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405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蘇龍昇

被告 賴蘇阿圓(即賴玉玲之繼承人)

訴訟代理人 賴玉華 住○○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指定送達址：桃園市○○區○○街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轉管轄而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桃簡字第1383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賴玉玲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80,000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賴玉玲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本件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賴玉玲於民國94年3月11日，向原告（原名「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後經申請核准更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新臺幣（下同）12萬元，詎賴玉玲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而賴玉玲前於113年3月11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且未為拋棄繼承，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賴玉

01 玲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爰依前開契約及繼承法律關
02 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抗辯則以：並不知悉被繼承人賴玉玲有積欠款項，被告
04 有繼承到賴玉玲之遺產。在繼承範圍內，本金及利息皆不願
05 意負擔，利息不願意負擔係因時間過久，主張時效抗辯。對
06 於本金被告亦不清楚，但願意依法辦理。對於原告減縮後之
07 訴之聲明已無意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8 回。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等件為證；被
10 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然被繼承人賴玉玲於94年3月1日申請
11 信用貸款，其最後1次還款日期為112年11月7日，此有原告
12 提出之貸放主檔資料查詢、呆帳紀錄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
13 桃園司促卷第7頁；本院卷第23頁），而原告係於114年5月2
14 8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返還
15 借款，因被告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此有收文戳章可證（見
16 桃園司促卷第2頁），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本金債權請求
17 權，因本件被繼承人賴玉玲最後1次還款日期係於112年11月
18 7日，而原告係於114年5月28日即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
19 支付命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該收文戳章可按，則被告對
20 原告之本金債權請求權時效顯然尚未罹於15年之時效。而關
21 於利息債權請求權部分，原告業已減縮以114年5月29日回溯
22 5年請求利息，被告亦當庭表示對於原告減縮後之聲明沒有
23 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28頁），本院復依前揭調查證據結
24 果，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前揭抗辯，尚難憑採。是原
25 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前開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7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
30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31 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02 料，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
03 述，附此敘明。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黃子芸

14 訴訟費用計算書

| 15 項 目 | 金 額 (新臺幣) | 備註 |
|-----------|-----------|----|
| 16 第一審裁判費 | 2,020元 | |
| 17 合 計 | 2,020元 | |

18 備註：

19 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4,100元，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20 之聲明後，訴訟標的金額為140,000元，僅應繳納裁判費2,020
21 元，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應
22 由原告自行負擔。